

聖公會基孝中學 旅行日 學生須知

1. 旅行屬於學校活動，所有學生均須參與，無故缺席者以曠課論。學生並應帶備學生証及或身份証。
2. 學生於離開學校範圍後，仍須恪守校規、注意言行；除特別聲明者，各項規定繼續生效。
3. 旅行期間，必須絕對服從老師及領袖生之指示。集隊及解散時，尤應注意安全。
4. 請愛護郊區，切勿破壞或污染自然景物。必須主動和積極履行清潔郊野之工作，確保於離開前，完全清理活動範圍內之雜物和垃圾。學生並應服從各場所管理人員之指示。
5. 不准擅自爬山、爬樹、嬉水、釣魚、踩單車、租用度假屋(除由老師帶領之宿營外)或擅自離隊。若有意外或突發事故，必須立即向老師報告，並在安全情況下，留在現場，隨時協助。
6. 各級學生須穿著本校運動衣或班衣及藍/灰/黑/白色褲或冬季運動褲，褲必須過膝。不應穿著短褲、短裙、背心以及性感暴露的衣服。如欲加添外衣者，可穿冬季運動外套、深藍色冷衫，若溫度於十三度以下，可穿純色(藍/灰/黑/白色)外套。

不遵守此項規則者，將不獲准出發。出發後換上奇裝異服者，將被處分。

7. 為避免騷擾其他旅遊人士，每班只准攜帶壹部手提錄音機，機身不宜太龐大。攜機者應由班主任指定。
8. 不得約同校外人士前往旅行目的地。
9. 在校外須保持良好行為，不得吸煙、爭執、打架，不得擅自離開活動地點，應以友善態度對待其他旅行人士。
10. 旅行時遇有任何問題，應以領隊老師之決定為準。
11. 學生須於指定時間前往指定地點解散，解散後務必盡快回家。

校 長



(伍素雯)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